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40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责令其作出实质性答复。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严重违反法定程序。2.被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以之前的答复代替现在的答复，之间的时差信息未得到公开，且在此之前被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具体的信息，存在答复不清的情况，被申请人未全面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准确、全面答复，未就信息作区分处理和答复，不重复处理未列明法律依据，行政行为无法可依。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3月17日作出答复（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并于3月20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期限。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的信息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8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致，被申请人已在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中分条分类给予回复，对已经公开的事项，被申请人依法告知其获取方式、途径；对于申请不符合公开的事项，被申请人也告知其不予提供的理由。因申请人再次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符合规定。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黄某某通过挂号信（XA146655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机关“1.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2.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3.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4.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5.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6.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7.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8.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9.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信息均要求公开时间段为2022、2023、2024年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告知申请人：“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2024年7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根据《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0252488XXXX）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曾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7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本次2025年2月25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同，被申请人已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2024年7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并邮寄给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6月11日、7月3日信息公开申请表及2025年2月25日信息公开申请表；2.XA1466551XXXX挂号信信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份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2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3月17日作出答复，并于3月20日通过EMS将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

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曾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7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6月25日、7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又于2025年2月25日申请公开相同的政府信息属于重复申请，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9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